

三、應考資格（含體格檢查標準）訂定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如何舉辦殘障特考試之研究

章節：三、應考資格（含體格檢查標準）訂定

應考資格可分為消極資格與積極資格。消極資格指應考人不能有之情事，如犯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六條所刑犯刑法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等五款情事者，即不能應考；體格檢查標準亦屬於消極資格條件。積極資格指應考人必須具備之資格，如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第十九條所訂得應各等級考試之資格。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有關積極應考資格條款觀之，目前應考資格主要講求學歷，學歷的高低間接代表人力素質的高低；具備一定學歷條件者，即形式認定其具備一定之知識水平。對殘障者而言，由於早期政府機關對於殘障人力資源發展缺乏整體、一貫之政策，有關殘障者就業、生涯輔導之前置支持性環境不夠健全，影響殘障者以後之發展。殘障者缺乏良好教育學習機會，而以參加職業訓練或隨師學藝，以取得謀生之一技之長，如仍以學歷之高低為應考資格為應考積極條件，對學歷偏低殘障者之僱用，自然極為不利。這也就是為何在僱用殘障者方面，公家機構反而不如民間企業之原因，也是殘障者極想突破之困境。對殘障特考之舉辦而言，亦有可能造成職缺多於報考人數之虞；針對此部分，在核定任用計畫前，有必要調查殘障者之就學情況（註五）。

關於體格檢查標準方面，殘障特考既為殘障者而舉辦，則體格標準由消極轉為積極。如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觀點觀之，其體格檢查標準自應符合殘障福利法第五條立法之意旨。殘障福利法第五條規定「殘障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殘障者無勝任能力，不得以殘障為理由，拒絕入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根據原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提任用計畫表內所列可報考之殘障類別，除顏面傷殘重度者仍適任之外，其餘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聲音或語言障礙、上肢體障礙、下肢體障礙等重度者均排除在外，其對殘障者應考之體格要求，實質上是比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第三條所列有關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更為嚴格（註六）。

另外，盲人應考試權是否可以剝奪，亦應一併考量：相關視障團體如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曾極力呼籲政府重視盲人的工作權及應考權；依其說法，盲人受過高等教育，祇要提供盲人適用之設備，將相關資訊

轉換成盲人可以辨識之資訊，在工作上並不輸於一般正常人
；而在資訊轉換方面，現行可藉由電腦之輔助，並不會為機關帶來太大
困擾。
